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Ｂ１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507-7000商丞公司代號:8277
群益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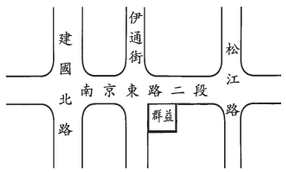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啓

（投遞不成功，請勿退回寄件人）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教學區三樓 332 室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32,384,52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52,559,696 股之 61.61%

主席：姜董事長 榮齊　　記錄：謝大偉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一)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詳附件二)

四、本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五、其他報告事項(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志成、林金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本公司 95 年 4 月 3 日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除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應先提交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分派員工紅利 15%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其餘擬提撥新台幣 62,964,499 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 0.8 元及股票股利 0.4 元。

(一)現金股利：

提撥新台幣 41,976,329 元，每股配發 0.8 元，俟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二)股票股利：

提撥新台幣 20,988,170 元，每股配發 0.4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俟本次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分派之。

上述每股股利分配金額俟後若遇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除息、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調整之。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盈餘		3,497,166
加:94 年度稅後淨利		84,457,6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445,760)
特別盈餘公積(註)回轉		729,038
可分配盈餘		80,238,046
減:提列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	(41,976,329)	
提列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	(20,988,170)	
提列員工紅利-現金	(3,793,126)	
提列員工紅利-股票	(7,586,000)	
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	(1,517,217)	
分配合計數		(75,860,8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77,204

註:係屬外幣換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辦理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自九十四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0,988,17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7,586,000 元，共計新台幣 28,574,1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857,417 股。

二、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共計新台幣 20,988,17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2,098,81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由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之登記，拼湊不足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員工紅利轉增資共計新台幣 7,586,00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758,6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長依「員工紅利配股辦法」規定分配之。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本案所擬配股條件如因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准內容變更，或有客觀環境、事實需要及相關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上開股東紅利每股實際配發股數，俟後若遇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董事會決議之盈餘轉增資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調整之。

七、本案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並公告之。

八、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因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修訂，經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配合金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配合金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件一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四年度業經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志成、林金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彭國豐

谷台昭

陳聖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附件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 9 條	董事會之開會通知，應全程綠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綠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繼續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一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綠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開會通知，應全程綠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綠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繼續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一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綠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爰修正董事會綠音或錄影存證之保存年限。
第 16 條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綠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 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董事會之開會通知，應全程綠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綠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繼續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一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綠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綠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 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辦，刪除終終止運作之審計委員會等字句。
第 17 條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 二、依本公司「授權權限核決辦法」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 三、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審計委員會，對於下列事項應將議案交付審計委員會先行研議，再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一、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涉。 四、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五、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六、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七、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八、審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二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回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 九、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 二、依本公司「授權權限核決辦法」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 三、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辦，刪除審計委員會之相關理作規定。

附件三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NKUM & CO., CPAs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4F, No. 176, Cheng Chun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 2515-0130
傳真:(02)2507-7827
FAX: (02) 2507-7827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　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31912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NKUM & CO., CPAs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傳真:(02)2507-7827
4F, No. 176, Cheng Chun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 2515-0130
FAX: (02) 2507-7827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　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31912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由
第 5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陸仟伍佰萬元，分為捌仟陸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陸仟伍佰萬元，分為捌仟陸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元，分為壹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依證交法第28-3 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依公司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 14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其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依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 15 條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除依法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179 條規定修正。
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配合本公司96 年改選增設獨立董事，修正本公司董事席次；另刪除應依法辦理之非章程必要記載事項條文。
第 17 條之一	本條新增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增訂本條文。
第 18 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行使職權相關事項，應訂定專屬之規程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刪除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刪除本條文。
第 29 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含)以內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百分之十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增訂修正日期
第 34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爰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序號。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配合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表決權以共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表決權以共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爰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委託書徵求之規定。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征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征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爰配合公司法修正，增列血盟面電子方式出席股東之計算方式。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意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	爰配合公司法修正，增列無表決權之規範，及股東會議案表決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及增列股東提案相關規定。 另就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之相關規定，參照公司法第

		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得採用列隊表決、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意或替代意，應有其他提案時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意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得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修正意見，原有其他股東附議事項。
第15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每實施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每實施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修正公司法修正，增列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14-2條修正，新增董事之規定。

附件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律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證交法第14-2條修正，新增獨立董事之規定。
第3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依公司法調整規定，刪除關連之適用。
第3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述應選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證交法第14-2條修正，增列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3條之二	本條新增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同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配合證交法新增第26-3條規定，增列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得有一定比例關係之二等親規屬之關係。
第3條之三	本條新增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者，應於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人喪失當然取得選任資格。 二、監察人同不符規定者時同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同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人喪失其資格。	配合證交法新增第26-3條規定，增列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得有一定比例關係之二等親規屬之關係。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由
第2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刪除主管機關名稱並修文字之修正。
第14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與辦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與辦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稽核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及稽核單位應定時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與辦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督促該子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底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及額度，依規定格式填報本公司，俾本公司作必要之評估。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應公告申報之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由本公司負責統一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與辦資金貸與他人，其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半年查核一次，並將查核情形通知各監察人。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與辦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與辦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稽核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及稽核單位應定時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與辦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督促該子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底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及額度，依規定格式填報本公司，俾本公司作必要之評估。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應公告申報之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由本公司負責統一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與辦資金貸與他人，其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半年查核一次，並將查核情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刪除主管機關名稱。
第15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刪除主管機關名稱。

附件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由
第2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刪除主管機關名稱並修文字之修正。
第4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內容修正。
第5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該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最近三個月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二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得對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得對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補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依公司實際情形，刪除「並經辦理背書保證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字句。
第7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應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股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俟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書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經辦理後形成背書保證，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股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俟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書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經辦理後形成背書保證，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	依公司實際情形，刪除「並經辦理背書保證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字句。
第11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稽核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特定之專責人員應隨時注意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每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核定後辦理。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稽核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特定之專責人員應隨時注意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每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核定後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刪除主管機關名稱。
第12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刪除主管機關名稱。

附件三

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科目	94年度 金額	%	93年度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註二及五)	$ 6,960,358	100	$ 5,741,815	101
417-4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076)	—	(52,853)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942,282	100	5,688,962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四及五)	(6,742,424)	(97)	(5,378,201)	(95)
5910	營業毛利	199,858	3	310,761	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註二及四)	1,083	—	(1,795)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損失)(註二及四)	1,795	—	(1,490)	—
		202,736	3	307,476	5
61-63	營業費用(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19,255)	—	(20,434)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917)	(1)	(29,53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51)	—	(7,979)	—
	營業費用合計	(60,423)	(1)	(57,945)	(1)
6900	營業淨利	142,313	2	249,531	4
7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76	—	57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註二)	550	—	—	—
7150	存貨盤盈	44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註二)	11,622	—	—	—
7480	其他收入	1,182	—	59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274	—	1,168	—
7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註四)	(19,636)	—	(9,40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註二及四)	(7,434)	—	(84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註二)	(137)	—	(209)	—
7550	存貨盤損	—	—	(2)	—
7560	兌換虧損淨額(註二)	—	—	(23,876)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註二)	(20,340)	—	(8,641)	—
7880	其他支出	—	—	(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7,547)	—	(42,987)	—
7900	稅前淨利	109,040	2	207,712	4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24,582)	(1)	(38,623)	(1)
9600	本期淨利	$ 84,458	1	$ 169,089	3
9950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32	$ 1.80	$ 5.05	$ 4.11
	稀釋每股盈餘	$ 2.15	$ 1.66	$ 4.84	$ 3.9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4.52	$ 3.68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4.35	$ 3.5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及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代碼	科目	94年度 金額	%	93年度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註二及五)	$ 6,960,358	100	$ 5,741,815	101
417-4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076)	—	(52,853)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942,282	100	5,688,962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四及五)	(6,742,424)	(97)	(5,378,201)	(95)
5910	營業毛利	199,858	3	310,761	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註二及四)	1,083	—	(1,795)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損失)(註二及四)	1,795	—	(1,490)	—
		202,736	3	307,476	5
61-63	營業費用(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19,255)	—	(20,434)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917)	(1)	(29,53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51)	—	(7,979)	—
	營業費用合計	(60,423)	(1)	(57,945)	(1)
6900	營業淨利	142,313	2	249,531	4
7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76	—	57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註二)	550	—	—	—
7150	存貨盤盈	44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註二)	11,622	—	—	—
7480	其他收入	1,182	—	59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274	—	1,168	—
7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註四)	(19,636)	—	(9,40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註二及四)	(7,434)	—	(84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註二)	(137)	—	(209)	—
7550	存貨盤損	—	—	(2)	—
7560	兌換虧損淨額(註二)	—	—	(23,876)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註二)	(20,340)	—	(8,641)	—
7880	其他支出	—	—	(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7,547)	—	(42,987)	—
7900	稅前淨利	109,040	2	207,712	4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24,582)	(1)	(38,623)	(1)
9600	本期淨利	$ 84,458	1	$ 169,089	3
9950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32	$ 1.80	$ 5.05	$ 4.11
	稀釋每股盈餘	$ 2.15	$ 1.66	$ 4.84	$ 3.9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4.52	$ 3.68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4.35	$ 3.5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科目	94年度 金額	%	93年度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註二及五)	$ 6,960,358	100	$ 5,741,815	101
417-4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076)	—	(52,853)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942,282	100	5,688,962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四及五)	(6,742,424)	(97)	(5,378,201)	(95)
5910	營業毛利	199,858	3	310,761	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註二及四)	1,083	—	(1,795)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損失)(註二及四)	1,795	—	(1,490)	—
		202,736	3	307,476	5
61-63	營業費用(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19,255)	—	(20,434)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917)	(1)	(29,53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51)	—	(7,979)	—
	營業費用合計	(60,423)	(1)	(57,945)	(1)
6900	營業淨利	142,313	2	249,531	4
7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76	—	57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註二)	550	—	—	—
7150	存貨盤盈	44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註二)	11,622	—	—	—
7480	其他收入	1,182	—	59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274	—	1,168	—
7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註四)	(19,636)	—	(9,40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註二及四)	(7,434)	—	(84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註二)	(137)	—	(209)	—
7550	存貨盤損	—	—	(2)	—
7560	兌換虧損淨額(註二)	—	—	(23,876)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註二)	(20,340)	—	(8,641)	—
7880	其他支出	—	—	(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7,547)	—	(42,987)	—
7900	稅前淨利	109,040	2	207,712	4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24,582)	(1)	(38,623)	(1)
9600	本期淨利	$ 84,458	1	$ 169,089	3
9950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32	$ 1.80	$ 5.05	$ 4.11
	稀釋每股盈餘	$ 2.15	$ 1.66	$ 4.84	$ 3.9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4.52	$ 3.68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4.35	$ 3.5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94.12.31 金額	%	93.12.31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三、四及六)	$ 12,145	1	$ 44,562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三及四)	10,950	1	51,894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三及四)	568,547	33	331,313	30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註三、四及五)	56,102	3	39,826	3
1180	其他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92,123	5	72,481	7
1200	存貨淨額(註二及四)	704,277	40	348,132	31
1260	預付款項	1,046	—	1,09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二及四)	193	—	1,613	—
128-129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	61,380	3	43,848	4
	流動資產合計	1,513,763	86	934,762	84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註二及四)：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2,652	1	19,440	2
	長期投資合計	12,652	1	19,440	2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105,299	6	105,299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48,755	3	43,312	4
1531	機器設備	126,327	7	57,319	5
1561	辦公設備	13,801	1	9,125	1
1681	其他設備	3,870	—	2,949	—
	成本合計	296,052	17	218,004	20
1539-	減：累計折舊	(65,781)	(4)	(60,076)	(6)
	固定資產淨額	230,271	13	157,928	14
17-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註二及四)	150	—	—	—
	無形資產合計	150	—	—	—
1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58	—	33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二及四)	—	—	19	—
	其他資產合計	458	—	356	—
	資產總額	$ 1,757,294	100	$ 1,112,486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12.31 金額	%	93.12.31 金額	%
21-22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及六)	$ 267,096	15	$ 185,28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	99,950	6	—	—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9,333	2	15,776	1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47,310	25	240,033	22
2160	應付所得稅(註二及四)	—	—	40,001	4
2170	應付費用	18,733	1	19,005	2
2260	預收款項	2,173	—	4,454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7,147	—	7,114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523	1	307	—
	流動負債合計	892,354	50	431,970	39
24-	長期負債：				
2411	應付公司債(註二及四)	142,488	8	—	—
2421	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77,741	5	84,807	8
	長期負債合計	220,229	13	84,807	8
28-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及四)	4,837	—	3,486	—
	其他負債合計	4,837	—	3,486	—
	負債合計	1,117,420	63	520,263	47
31-	股東權益(註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340	28	411,000	37
3140	預收股本	1,998	—	—	—
	股本合計	487,338	28	411,000	37
32-	資本公積：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5,882	2	—	—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81	—	—	—
	資本公積合計	36,063	2	—	—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969	1	11,0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38	—	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87,955	5	170,514	15
	保留盈餘合計	117,562	6	181,658	16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09)	—	(1,554)	—
	股東權益合計	640,054	36	591,104	53
	承諾及或有事項(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757,294	100	$ 1,112,48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94.12.31 金額	%	93.12.31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三、四及六)	$ 22,880	1	$ 68,557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三及四)	16,950	1	51,894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三及四)	580,837	33	344,904	3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註三、四及五)	92,123	5	72,481	7
1200	存貨淨額(註二及四)	749,979	43	365,405	33
1260	預付款項	1,064	—	1,10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二及四)	1,450	—	1,613	—
128-129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	60,297	4	43,848	4
	流動資產合計	1,525,580	87	949,811	86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註二及四)：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2,657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	—	2,657	—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105,299	6	105,299	9
1521	房屋及建築	46,755	3	43,312	4
1531	機器設備	126,327	7	57,319	5
1561	辦公設備	648	—	630	—
1681	其他設備	14,190	1	9,475	1
	成本合計	293,219	17	215,935	19
1539-	減：累計折舊	(65,264)	(4)	(60,295)	(5)
	固定資產淨額	231,181	13	155,925	14
17-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註二及四)	150	—	—	—
	無形資產合計	150	—	—	—
1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73	—	45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二及四)	—	—	19	—
	其他資產合計	573	—	469	—
	資產總額	$ 1,757,484	100	$ 1,111,367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12.31 金額	%	93.12.31 金額	%
21-22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及六)	$ 267,095	15	$ 185,28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	99,950	6	—	—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9,333	2	15,776	1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47,310	25	240,033	22
2160	應付所得稅(註二及四)	—	—	40,001	4
2170	應付費用	18,733	1	19,005	2
2260	預收款項	2,173	—	4,454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7,147	—	7,114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523	1	307	—
	流動負債合計	892,354	50	431,970	39
24-	長期負債：				
2411	應付公司債(註二及四)	142,488	8	—	—
2421	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77,741	5	84,807	8
	長期負債合計	220,229	13	84,807	8
28-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及四)	4,837	—	3,486	—
	其他負債合計	4,837	—	3,486	—
	負債合計	1,117,439	63	520,263	47
31-	股東權益(註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340	28	411,000	37
3140	預收股本	1,998	—	—	—
	股本合計	487,338	28	411,000	37
32-	資本公積：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5,882	2	—	—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81	—	—	—
	資本公積合計	36,063	2	—	—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969	1	11,0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38	—	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87,955	5	170,514	15
	保留盈餘合計	117,562	7	181,658	16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09)	—	(1